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报告

本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的要求和福建证监局的相关部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治理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SuperpipeCo., Ltd.

公司住所：福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邮政编码：362800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股份改制日期：2008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9,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于200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先进制造技术生产和推广有利于环保、节能减排的新型排水管材，主营业务是HDPE缠绕增强管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HDPE缠绕增强管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HDPE 缠绕增强管主要应用于市政环保工程、道路配套排水工程、核电火电、石油化工、交通枢纽等大型工程项目的雨污水收集与排放。科学的排水系统是城市水资源保护与治理的必要环节，是工程安全的基础保障。

2、公司历史沿革

2003年6月11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注册成立。成立时泉州东高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筹建，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200	20%
2	李碧莲	200	20%
3	谢美婷	300	30%
4	海燕投资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2003年7月30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2008年6月10日，海燕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陈志江；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4.972%的股权以82.8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2.222%的股权以37.03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7.50%的股权以291.6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林绿茵。泉州东高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549.72	54.972%
2	李碧莲	222.22	22.222%
3	林绿茵	175.00	17.500%
4	谢美婷	53.06	5.306%
	合 计	1000.00	100%

2008年7月8日,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5.3%的股权以88.3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06%的股权以0.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林绿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549.72	54.972%
2	李碧莲	222.22	22.222%
3	林绿茵	175.06	17.506%
4	钱明飞	53.00	5.300%
	合计	1000.00	100%

2008年9月7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1942.02	54.972%
2	李碧莲	777.77	22.222%
3	林绿茵	612.71	17.506%
4	钱明飞	185.50	5.300%
	合计	3500.00	100%

2008年10月31日,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4.398%的股权以26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55%的股权以3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778%的股权以10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222%的股权以13.3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林绿茵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4%的股权以8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175%的股权以10.5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424%的股权以2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53%的股权以3.2万元

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1750.840	50.024%
2	李碧莲	707.770	20.222%
3	林绿茵	557.585	15.931%
4	钱明飞	168.805	4.823%
5	速通投资	280.000	8.000%
6	王宗清	35.000	1.000%
	合 计：	3500.000	100%

2008年1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	3001.44	50.024%
2	李碧莲	1213.32	20.222%
3	林绿茵	955.86	15.931%
4	速通投资	480.00	8.000%
5	钱明飞	289.38	4.823%
6	王宗清	6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

2009年8月12日，根据股份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3.87元，由钱明飞、王宗清2名发起人以及广发信德、阮卫星、廖宗雄、王利群、谭春艳、黄孝勇、杨辉、傅义营、肖仁建、林秀松、许爱蓉、陈政全、朱丽华、杨高明、吴小勇、金素洁、陈毓楨、李林晓、徐光辉、刘荣英、林环英、黄春燕及庄树坤等23名新增股东共计25名股东以货币合计3483万元认购，其中9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溢价部分2583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份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发起人）	3001.44	43.499%
2	李碧莲（发起人）	1213.32	17.584%
3	林绿茵（发起人）	955.86	13.853%
4	速通投资（发起人）	480.00	6.957%
5	钱明飞（发起人）	319.38	4.629%
6	王宗清（发起人）	125.00	1.812%
7	广发信德	400.00	5.797%
8	阮卫星	304.00	4.406%
9	廖宗雄	26.00	0.377%
10	王利群	10.00	0.145%
11	谭春艳	10.00	0.145%
12	黄孝勇	10.00	0.145%
13	杨辉	5.00	0.072%
14	傅义营	5.00	0.072%
15	肖仁建	5.00	0.072%
16	林秀松	3.00	0.043%
17	许爱蓉	3.00	0.043%
18	陈政全	3.00	0.043%
19	朱丽华	3.00	0.043%
20	杨高明	3.00	0.043%
21	吴小勇	3.00	0.043%
22	金素洁	3.00	0.043%
23	陈毓楨	3.00	0.043%
24	李林晓	1.00	0.014%
25	徐光辉	1.00	0.014%
26	刘荣英	1.00	0.014%
27	林环英	1.00	0.014%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	黄春燕	1.00	0.014%
29	庄树坤	1.00	0.014%
	合计	6900.00	100%

2011年4月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本增至9,200万股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江先生。除本公司外，陈志江先生持有海燕投资70%股权，陈志江先生之弟陈志山先生、陈志海先生分别持有海燕投资其余15.59%、14.41%的股权。海燕投资成立于1999年9月20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98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泉港中心工业区，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9,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0,000	9.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200,000	65.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2,00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志江先生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及稳定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及带来风险。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构投资者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及从网上申购以及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的机构投资者。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充分得到广大机构投资者信赖。除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外，机构投资者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相关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适应性的修订。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建立了大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占用冻结”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风险投资的管理权限。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了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均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在审议提案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

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上述情形。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保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但在会议记录过程中未记录股东详细发言。自本次董事会后，会议将一一记录所有股东对会议的发言。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

内部规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条例。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来源	任期
陈志江	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10—2011.12.09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10—2011.12.09
王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10—2011.12.09
杨辉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8.12—2011.12.09
刘玉林	董事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10—2011.12.09
陈志良	董事	董事会选举	2010.9.5—2011.12.09
陈少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选举	2009.11.13—2011.12.09
简德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选举	2009.11.13—2011.12.09
洪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选举	2009.11.13—2011.12.09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陈志江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厦门港务局任设备管理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美国罗克韦尔国际公司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福建首席代表，200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长的职责，具体如下：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置将会对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任免程序，实际运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中，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6、董事的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具有企业管理、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背景，有着较高的专业素养，在各自专业领域内拥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且

分工明确，各位董事都能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出发，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决策上认真履行职责，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共 9 名，其中 5 名为兼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55.56%，兼职董事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刘玉林	董事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股东
陈志良	董事	集美大学	党委副书记	无
洪波	独立董事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	无
		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简德武	独立董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第二设计院	院长	无
陈少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兼职董事在做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其自身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出意见和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没有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所有董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均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会议前，按照规定提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临时会议则提前五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时间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历次董事会中，全体董事均如期出席会议，尚未出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①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⑦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⑥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⑦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⑧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提名委员会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⑤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⑥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⑦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负责拟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报

董事会批准；②负责拟订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奖罚制度，报董事会批准；③负责拟订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④负责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担任召集人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列席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会议各项议题的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对各提案的表决和决议情况，并由参会董事签名。连同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资料、会议决议等董事会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安全。会议决议的披露内容充分，披露时间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和决议均由董事本人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均主动积极的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或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辉先生是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是公司依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能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产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任免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提前五天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形。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

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连同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资料、会议决议等监事会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在贯彻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的检查、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运作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职权、报告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主要是由董事会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聘任产生。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陈志江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8月厦门港务局任设备管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12月美国罗克韦尔国际公司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福建首席代表，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按权限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力的执行。经理层各成员均拥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水平，有很强的责任感，有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的工作作风，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公司上市后未发生任期内高管因故离职的情况。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经营指标和管理目标。2010年公司已完成经营指标和管理目标。但未对完成经营及管理目标作出奖惩。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做了明确划分，公司经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不同的部门，职责较为明确。但尚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明确自己的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在近期制定了《社会责任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上市后应增加的一部分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于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执行。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印章使用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综合部工作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该制度的严格执行能有效地杜绝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

生的漏洞，防范舞弊行为，降低经营风险。财务管理方面：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对外付款管理规定》进行财务管理。该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根本上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近期增补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本次董事会上审议后执行。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上述制度建立后都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控制、指导作用。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结合公司经营的具体特点，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一套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授权的内部控制环节，

实现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贯彻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制度，检验了相关制度各节点控制的有效性。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公章、印鉴的使用、审批和保管等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自制订日起能被严格执行，公司公章、印鉴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生因公章、印鉴管理不善而导致公司内控失效的情况。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陈志江为个人，所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设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重大财务、业务事项必须提前向公司汇报等。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保证了公司子公司日常运作健康有序，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具体是：（1）组织结构方面的权责分明，互相制衡；（2）制度保障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3）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应用先进的ERP

管理软件，全面覆盖公司的业务运作和财务处理，提高效率和可控性，并对潜在风险有预警作用；（4）成立了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即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畅通渠道，同时定期不定期地对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各方面业务进行审计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发生。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3人，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任务，并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募集资金及其他业务等进行审计、检查和内部稽核，以控制和防范风险，确保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设有专门的法务专员，对重要合同签订进行审查，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地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独立董事事先同意，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建立大股东占用冻结机制，并在章程中加以规定，章程将于本次董事会后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

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综合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薪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生产部、物流部、综合部等机构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的独立运作，未受控股股东控制，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形。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均归本公司，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

有独立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资金的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公司经营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为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

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自2010年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为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将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于2010年3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其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其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对于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其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无产生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交易对象为工程业主或建设单位，各期的重大经营伙伴变化较大，所以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披露，无出现推迟的情形。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截止目前，公司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方面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过重大事件迟报、漏报等情况。公司于近期制定了《重大非公

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该制度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其知情权及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充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于近期制定了《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该制度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公司将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避免发生此类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近期曾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但尚未收到现场检查整改意见。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

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重视诚信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出现需提供网络投票的事项，因此，召开股东大会也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在选举新董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选举。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秘办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一系列活动，搭建各种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平台及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交易所沟通平台上的提问。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应披

露的信息，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多样性与通畅性。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纳百川 容万物”是公司的价值观。公司聘请专业的公司通过开展多种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树立每一位员工的归属感和主人翁的责任感。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员工文体活动等多种渠道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宣传活动；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为员工自身素质成长搭建平台。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正在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目前尚没有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今后公司要积极借鉴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有规范运作的意识，要有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和监督，作为上市公司应继续提高对完善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从透明、规范、诚信、自律四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这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总的来说，公司治理较

为规范，但由于上市时间不久，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1)加强董监高学习、提高规范意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对未完善的制度进行修订。

(3)提高专门委员会监管职能：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已制定了相关工作规则。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能，为他们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积极征询、悉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建立有效机制，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4)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经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电话、接待来访、设立董秘邮箱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建立电话、来访投资者登记。

(5)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

水平。同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进一步细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按照实际情况逐笔登记。

(6)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增补制定《社会责任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以上是我公司对公司治理工作的自查，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